

北大秦簡《製衣》裙類裁製、穿著等問題補說 ——以考辨秦國行用之尺度及布幅為基礎的討論

邴尚白*

摘 要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中，有一篇題為《折（製）衣》的文獻，記載了多種服裝的尺寸和裁法，對於研究中國古代服飾之各類問題，具有重要價值。此種裁製衣物的實用說明書，應歸於《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雜占類，按《四庫全書總目》分類，《製衣》則歸屬於譜錄類。即便將視野擴大至中國所有的古書，《製衣》也是極其寶貴稀有的文獻。前行研究者對於《製衣》所載各類服裝之復原嘗試，對於理解本篇內容，助益甚大。然而，各家的復原方案往往並不相同，此一問題牽涉到秦國行用之尺度及布幅，就裙類而言，又與是否需要添加正裁裁片有關，凡此皆須加以考辨釐清。另外，前人對於裙式的還原，以及所繪製的圖解，乃至於單裙的穿著方式等問題，仍有需要補充修正之處，亦有待補論。本文將針對前述《製衣》中與裙類相關之議題逐一探討。

關鍵詞：北京大學藏秦簡牘、製衣、裙、秦尺、布幅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Supplementary Discussion on the Cutting and Wearing of Skirts in *Making Clothes* i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Discussion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Length of a Foot and Cloth Width Used in the Qin State

Biing, Shang-B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include a document titled *Making Clothes*, which details garment sizes and cutting methods. This practical manual is of great valu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clothing.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under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in the *Han Shu* and as a “genealogy” according to the *Si Ku Quan Shu Catalog*. Among ancient Chinese texts, *Making Clothes* is both rare and significant. While scholars have attempted to reconstruct the garments described, interpretations vary, especially regarding the Qin measurement system and cloth width. In the case of skirts, additional fabric requirements further complicate restoration efforts. Moreover, existing illustr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skirt styles and wearing methods remain incomplete. This paper focuses on clarifying these skirt-related issues in *Making Clothes*, providing corrections, additions, and new analysis where necessary.

Keywords: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Making Clothes*, Skirt, Length of a Foot in the Qin State, Cloth Width

北大秦簡《製衣》裙類裁製、穿著等問題補說 ——以考辨秦國行用之尺度及布幅為基礎的討論*

邴尚白

一、前言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中，有一篇題為《折（製）衣》的文獻，抄於卷 4 正面接近卷尾處，上接《日書》甲種的〈穿門〉章。北大秦簡《製衣》現存 27 枚簡，除簡 287 正首端缺損二字外，其餘皆為完簡。每枚簡依內容書寫 4 至 34 字不等，現有 639 字。¹關於本篇的內容、性質及其價值等方面，整理者說：

北大藏秦簡《製衣》記載了多種服裝的尺寸和裁法，是一篇關於工藝、技藝的書，此類材料無論在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中都極為罕見。《製衣》一書為我們理解和更正禮書以及與出土實物進行對比研究提供了最為直接，也最真實可靠的材料。不僅對上古服飾研究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而且也是秦代工藝技術書的一個珍貴樣本，為我們研究和復原秦代服裝提供了可能性，必將極大的推動服飾史的研究。²

誠如整理者所言，北大秦簡《製衣》是十分罕見的裁製服裝說明書，可依簡文所載尺寸、裁法還原多種上衣、裙、褲，相當稀罕，對於研究中國古代服飾之各類問題，自然具有難以取代的重要價值。

* 本文初稿曾以〈北大秦簡《製衣》裙類裁製、穿著等問題補說——兼論秦國行用之尺度及布幅〉為題，發表於「數術文化與新出文獻」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4 年 8 月 5-6 日），會中承蒙黃冠雲、黃儒宣等位教授指教。今復蒙兩位專家審查，提出寶貴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年），頁 823。

²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北京大學學報》第 52 卷第 2 期（2015 年 3 月），頁 43。

由古代圖書分類的視角觀察《製衣》，應從《漢書·藝文志》談起。《漢志》數術略下分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其中，雜占類收《神農教田相土耕種》14卷、《昭明子釣種生魚鱉》8卷、《種樹臧果相蠶》13卷，³可見農業、種樹等實用知識、應用技術之書，在《漢志》中亦屬數術略。據以推想，其他實用技術書籍，可能也歸於此略雜占類。

北大秦簡《製衣》與應歸屬於五行類之《日書》甲種〈穿門〉章接連抄寫，且同卷還有《算書》甲種、《算書》乙種、〈避射死刃〉、《禹九策》、《祓除》、《日書》乙種等多種性質亦當隸屬於數術略之佚籍。⁴如此將數術類文獻連著繕寫，也大致與《漢志》中所見之分類觀念相合。

再觀察後世目錄，《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類「《沐浴書》一卷」下注：「梁有《裁衣書》一卷，亡。」⁵《裁衣書》之書名與《製衣》相近，惜已亡佚，無法與《製衣》比較。但由其隸屬五行類觀之，可見史家仍將此類書籍歸於傳統數術的範疇。

降至宋代，尤袤《遂初堂書目》始設譜錄一類，⁶但一直要到清代纂修《四庫全書》，譜錄類方見於官修書目，《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錄類提要云：

《隋志》譜系，本陳族姓，而末載《竹譜》、《錢圖》；《唐志》農家，本言種植，而雜列《錢譜》、《相鶴經》、《相馬經》、《鷺擊錄》、《相貝經》；《文獻通考》亦以《香譜》入農家。是皆明知其不安，而限於無類可歸。又復窮而不變，故支離顛舛，遂至於斯。惟尤袤《遂初堂書目》創立譜錄一門，於是別類殊名，咸歸統攝，此亦變而能通矣。今用其例，以收諸雜書之無可繫屬者，門目既繁，檢尋亦病於瑣碎，故諸物以類相從，不更以時代次焉。⁷

簡要說明了歷代目錄面對一些專明一事一物之古籍，在歸類上難以周全的困難，直到《遂初堂書目》創立譜錄類，始能較恰當地統括此類書籍。譜錄類所收文獻涉及

³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0，頁453-456。

⁴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簡牘》，頁741-743。

⁵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4，頁267。

⁶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收入王立人主編：《無錫文庫》第2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16。

⁷ 清·永瑤、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115，頁2585。

甚廣，涵蓋器物、工藝製作、飲食文化及動植物等著作，與古人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多具實用性，是中國古代物質文化的記錄與總結。⁸此類所收書籍，雖有許多以鑑別、欣賞既有事物為內容，但也有食譜一類記載食品的材料、用量與做法的實用技術指導書籍，如《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錄類存目便收錄《易牙遺意》、《天廚聚珍妙饌集》、《居常飲饌錄》等數種食譜。⁹因此，按照《四庫全書總目》之分類，《製衣》即應歸於譜錄類。

典籍中雖偶有一些關於衣物之樣式、尺寸的零星記載，如：《儀禮·喪服》記述喪服的形制和相關規範，¹⁰《禮記·深衣》載錄深衣之樣式及其設計精神，¹¹《禮記·玉藻》則敘述了深衣、蔽膝、紳帶等服飾的尺寸，¹²但少有像北大秦簡《製衣》這般詳盡的各類衣物之裁製說明。檢視《四庫全書總目》、《中國叢書綜錄》、《中國古籍總目》等主要古書目錄，與《製衣》內容相近的文獻屈指可數。民國初年刊印的沈壽遺著《雪宦繡譜》，是刺繡技法專書，由繡具到針法等，都作了詳細的說明，繡綑、繡具甚至附上圖解，¹³與《製衣》同屬於服飾製作的說明書。明代宋應星所撰《天工開物》是中國古代綜合性的科學技術著作，該書第二卷為「乃服」，自養蠶取絲、紡織機具至各類服裝的加工方法，皆有相關解說及附圖。¹⁴以上為傳世古籍中，少數有關服飾製作之說明書。因此，即便將視野擴大至中國所有的古書，北大秦簡《製衣》也是極其寶貴稀有的文獻，非常值得珍視，並進行深入研究。

本篇的整理者劉麗自 2015 年起，陸續於期刊發表〈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

⁸ 江慶柏主編：《中國歷代譜錄文獻集成》第 1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7 年），頁 1-2。

⁹ 清·永瑤、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卷 116，頁 2330-2331。

¹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4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卷 28-34，頁 337-407。

¹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5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卷 58，頁 963-965。

¹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 29-30，頁 543-574。

¹³ 沈壽述，張謇錄：《雪宦繡譜》，收入江慶柏主編：《中國歷代譜錄文獻集成》第 16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7 年），頁 11005-11020。

¹⁴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收入江慶柏主編：《中國歷代譜錄文獻集成》第 18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7 年），頁 11974-11987。

〈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三篇相關論文，¹⁵正式披露了這批資料，並提供全篇的釋文及註釋，為後續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礎。其中，〈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一文，結合古書記載、出土實物及北大秦簡《製衣》，對於上古服裝製作時的重要剪裁方式斜裁法進行梳理。2023 年 5 月，《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出版，《製衣》的釋文注釋又有些微的修改。¹⁶

除整理者的論著外，其他研究論文還有以下數篇：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¹⁷陳果、劉瑞璞〈秦簡交窬裁剪算法與藏袍古制結構〉，¹⁸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¹⁹賈璽增、楊蟬溪〈北京大學藏秦簡《製衣》「襲」字考〉。²⁰整理者曾試圖還原簡文中所載裙類的裁法，²¹彭浩、張玲對其復原提出不同的意見，並增加「袴」類的裁剪及結構分析，又繪製這兩類衣物的拼縫示意圖。²²王煊則提出不同的裙類復原方案，並對《製衣》的上衣服類的形制工藝進行分析，且描繪了部分服類的示意圖。²³

前行研究者所作的還原嘗試，對於理解北大秦簡《製衣》的內容，助益甚大。然而，各家之復原意見往往並不相同，孰是孰非？有待檢視。限於時間及篇幅，本文擬先針對前述《製衣》中與裙類相關之議題逐一探討，至於《製衣》其餘部分的

¹⁵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 43-48；劉麗：〈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出土文獻研究》第 14 輯（2015 年 12 月），頁 140-153；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北京大學學報》第 5 期（2017 年 9 月），頁 57-62。

¹⁶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簡牘》，頁 821-828。

¹⁷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文物》第 9 期（2016 年 9 月），頁 73-87。

¹⁸ 陳果、劉瑞璞：〈秦簡交窬裁剪算法與藏袍古制結構〉，《紡織學報》第 4 期（2017 年 4 月），頁 109-114。本文將秦簡交窬斜裁算法，與藏袍古制結構互相比較，認為二者異曲同工，是單位布幅互補裁剪的不同演繹。

¹⁹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南方文物》第 4 期（2020 年 8 月），頁 200、217-226。

²⁰ 賈璽增、楊蟬溪：〈北京大學藏秦簡《製衣》「襲」字考〉，《服裝學報》第 1 期（2024 年 2 月），頁 54-64、80。本文考察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襲」的形制及用途。

²¹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 47。

²²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3-87。

²³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頁 200、217-226。

討論，則將另撰他文。

二、各家對於裙類的復原方案

《製衣》簡 278 正壹至 281 正壹，書寫的是裙類的製法，茲逐錄釋文於下，以便討論：

折（製）【278 正壹】衣【279 正壹】

大𦑦（袞）四幅，²⁴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次二尺，皆交𦑦（輸），上為下=（下，下）為上，其短長存人。【278 正壹】

中𦑦（袞）三幅，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皆交𦑦（輸），上為下=（下，下）為上，其短長存人。【279 正壹】

少𦑦（袞）三幅，初五寸、次亦五寸、次一尺，皆交𦑦（輸），上為下=（下，下）為上，其短長存人。【280 正壹】

此三章者，皆帛製（製）也，因以為衣下帛可。【281 正壹】

這幾簡的關鍵字詞為「𦑦」和「交𦑦」，整理者指出「𦑦」即「袞」，是指「袞殺之幅」，²⁵也就是斜裁的布幅；又將「交𦑦」讀為「交輸」，認為是一種斜裁法。²⁶由文獻書證及簡文上下文義觀之，整理者上述說法，應該都是正確可從的意見。

然而，整理者雖已釋讀出「𦑦」、「交𦑦」等關鍵字詞，但各家對於裙類形制、尺寸的復原，卻仍各不相同，應引述諸說以便釐清問題之癥結。

整理者對於裙類剪裁、尺碼的說明如下：

《製衣》中【大】袞為四幅，裁為八幅，依照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次二尺的數，狹頭長度分別為二寸、五寸、七寸、一尺，寬頭為一尺七寸、

²⁴ 「𦑦」，整理者釋文逕作「袞」，然原寫作，為左右結構，應隸定作「𦑦」。「𦑦」為「袞」字異體，傳世文獻出現較晚，《說文》有「袞」無「𦑦」。因此，釋文改為「𦑦（袞）」。詳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年），8篇上，頁400。

²⁵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44。

²⁶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46。

一尺二寸、一尺五寸、二尺，各邊去一寸縫殺，每幅交解之，這樣狹頭（腰長）為三尺二寸，闊頭（下擺）長為一丈一尺二寸。按照秦制一尺合今約 23.1 釐米，【大】袞腰長為 73.92 釐米，下擺長 258.72 釐米。同理，中袞腰圍為 64.68 釐米，下擺為 166.32 釐米；小袞腰圍為 55.44 釐米，下擺為 175.56 釐米。這個尺寸似與出土單裙尺寸不合。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²⁷

「幅」指布帛之寬度，整理者根據古書，認為一幅為二尺二寸。²⁸下面以「大袞」為例，列出其尺寸算式：

$0.5 \times 2 + 1 \times 2 + 0.7 \times 2 + 0.2 \times 2 = 4.8$ （狹頭布幅原長度，單位為秦尺）

$4.8 - 8 \times 0.2 = 3.2$ （狹頭布幅扣掉縫接、收邊的長度，即腰圍大小，單位為秦尺）

$3.2 \times 23.1 = 73.92$ （腰圍大小，單位為公分）

$1.7 \times 2 + 1.2 \times 2 + 1.5 \times 2 + 2 \times 2 = 12.8$ （寬頭布幅原長度，單位為秦尺）

$12.8 - 8 \times 0.2 = 11.2$ （寬頭布幅扣掉縫接、收邊的長度，即下擺大小，單位為秦尺）

$11.2 \times 23.1 = 258.72$ （下擺大小，單位為公分）

以此計算出之「大袞」腰圍為 73.92 公分，尺碼已經偏小。其所推算出之「中袞」腰圍則是 64.68 公分，「少袞」的腰圍更僅有 55.44 公分，比現代女裝的 XS 尺碼更小，不合於一般成年人的身形。

整理者以尺寸偏小的問題向彭浩請教，彭浩原以為《製衣》中關於裙的裁法記載可能並不完整，或許只記錄了袞的幅數和尺寸，而省略較為簡單的正幅裁法。²⁹意謂實際縫製時，尚需增添若干正裁裁片。

後來，彭浩的意見有所修改，他和張玲注意到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的規定，認為秦尺布幅寬應為二尺五寸，³⁰進而得出以下的尺寸：「大袞」腰口大 101.6、下擺大 286.4 公分；「中袞」腰口大 87.8、下擺大 203.3 公分；「少袞」腰口大 64.7、下擺

²⁷ 「大」字原圖版作 ，字跡略有漫漶，因此外加黑方頭括號【】，表示「大」為據後文文例補出之字。然其實「大」字仍可辨識，所以在後來的正式釋文中，便將黑方頭括號去除。詳見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 47。

²⁸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 47。

²⁹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頁 47。

³⁰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3。

大 226.4 公分。³¹下面以「大袞」為例，列出其裁剪示意圖（圖 1）及尺寸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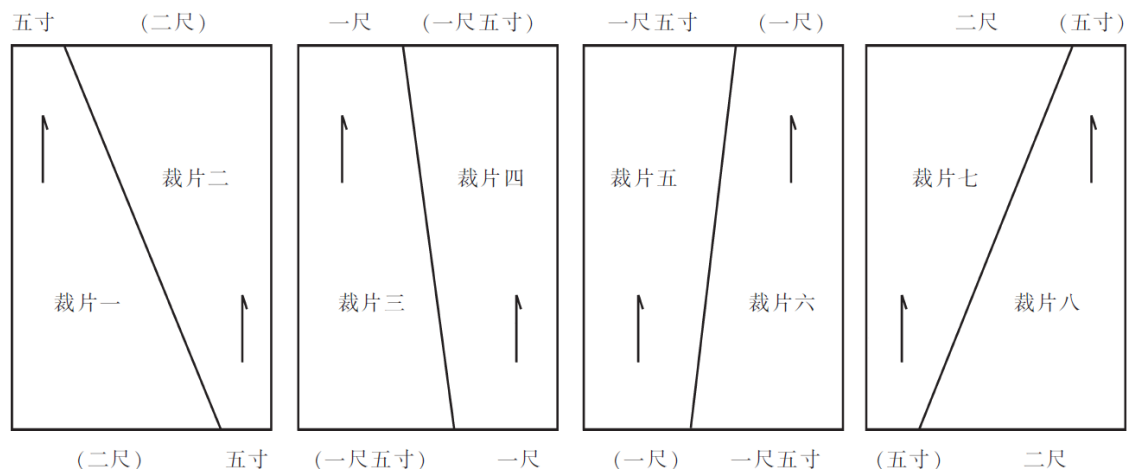


圖 1 彭浩、張玲之「大袞」裁剪示意圖

（資料來源：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4）

$0.5 \times 4 + 1 \times 4 = 6$ （狹頭布幅原長度，單位為秦尺）

$6 - 8 \times 0.2 = 4.4$ （狹頭布幅扣掉縫接、收邊的長度，即腰圍大小，單位為秦尺）

$4.4 \times 23.1 = 101.64$ （腰圍大小，單位為公分）

$1.5 \times 4 + 2 \times 4 = 14$ （寬頭布幅原長度，單位為秦尺）

$14 - 8 \times 0.2 = 12.4$ （寬頭布幅扣掉縫接、收邊的長度，即下擺大小，單位為秦尺）

$12.4 \times 23.1 = 286.44$ （下擺大小，單位為公分）

除修正布幅的寬度外，彭浩、張玲還依據服裝工藝「直絲對直絲，斜絲對斜絲」的拼縫原則，對各裙式斜裁而成的八個直角梯形的組裝、拼縫，提出了各種方案。³²

然而，整理者認為彭浩、張玲的復原方案仍存在一些問題：

即使按照二尺五寸復原，少袞腰圍二尺八寸（合 64.7 釐米），下擺九尺八寸（合 226.4 釐米），這要實際穿著應用也是有困難的。³³

王煊亦有類似的意見：

³¹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3-79。

³²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3-79。

³³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頁 58。

據衣類督長分析，秦帛皆對應成人之制，若忽略性別及年齡差異，參照成年人身材，再考慮衣物裡面、厚薄等因素，腰口較為窄狹的中袞和小袞可能難以適用；如果秦帛作衣下帛（下裳），則更難以實現其與衣上襦的銜接，形成交輸相掩狀……在復原衣下帛的過程中，不妨大膽嘗試通過添加正裁裁片進一步完善復原方案，見其文本的言外之意，而裁片的數量當可先以深衣裳部之製裁量。³⁴

王煊以為彭浩、張玲所擬復原方案的「中袞」和「少袞」腰口較窄，難以適用，且更難與衣上襦搭配，而提出與整理者及彭浩舊說相同之添加正裁裁片的做法。

王煊又認為尺度在秦國的使用情況也較為複雜，學者一般將秦尺推定為 23.1 公分，但也有學者以為秦可能還同時使用著周大尺 24.63 公分、周小尺 19.7 公分和秦大尺 27.65 公分等尺度，王氏因而列出了不同幅寬、尺制之秦裙復原尺寸對比表。最後認為結合尺度、幅寬、服制、文獻以及出土實物綜合考察，附加裁片、二尺二寸幅寬、尺度為周小尺所復原的秦裙方案，更能體現出衣下裙的典型尺寸特徵，可能更為合理。³⁵

各家爭議的主要關鍵在於以下三個層面：一、秦國行用的尺度為何？二、秦布幅寬的規格為二尺二寸還是二尺五寸？三、是否需要添加正裁裁片？另外，前人對於裙類的復原方案，以及所繪製的圖解，乃至於單裙的穿著方式、使用布料的長度等，仍有需要補充修正之處，亦有待補論。以下先針對秦國行用的尺度及規定之布幅寬度加以考辨釐清，再補說《製衣》裙類之裁製、圖解、穿著、用料長度等方面的問題。

三、秦國行用的尺度

關於秦國規定的尺度數值，早在上世紀 30 年代便已出現了兩種不同的觀點：唐

³⁴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頁 220。

³⁵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頁 219-221。

蘭得出秦一尺長 23.1 公分的意見，³⁶吳承洛則提出秦一尺為 27.65 公分的看法。³⁷由於前者係根據標準量器商鞅量所載容積逆推，有相當堅實的依據；後者則並非通過測量代表器所得數據，而是以黃鐘律管長短及累黍的方法推測，因此學界多贊同唐蘭之說。王愛華後來又從文獻和考古資料方面考證，進一步加強了唐說的論據。³⁸

有人認為秦國容或由於不同的職業、場合等因素，同時使用著各種尺度，王煊在復原《製衣》裙類尺寸時，便持此說。³⁹此種說法並非毫無可能，也可以提出一些相類的情況，如：現今臺灣所用的長度單位，雖以公制為主，但木工施作、傳統市場買賣，時常亦使用以臺制標示的尺寸，1 臺尺等於 0.303 公尺。然而，王說至少有兩點需要證明：一、舉出在秦尺標準長度 23.1 公分外，當時也行用其他尺度的證據。二、此種尺度為裁製衣物時所用。

王煊據前人論述，認為秦可能還同時使用著各種尺度，所註共有四家之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⁴⁰于俊嶙〈秦朝的度量衡法制〉、⁴¹丘光明《計量史》、⁴²吳慧《新編簡明中國度量衡史》。⁴³以上諸說中，于俊嶙、丘光明其實並未列秦尺標準長度 23.1 公分之外的其他尺度。放馬灘秦墓所出木尺，每尺約近 24 公分，整理者推測是民間木工用尺。⁴⁴學者認為其刻度粗疏，不可作為標準度器，⁴⁵王煊復原《製衣》裙類尺寸時，亦未列此尺度。四家中唯一認為秦國所用尺度有大尺、小尺之分的是吳慧，為進行討論，先引述其論點如下：

³⁶ 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收入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頁 25-30。此文原刊載於《國學季刊》第 5 卷第 4 期（1936 年 9 月），頁 119-126。

³⁷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 年），頁 65。

³⁸ 王愛華：〈秦代標準尺量值淺議〉，《秦文化論叢》第 12 輯（2005 年 7 月），頁 486-490。

³⁹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頁 220-221。

⁴⁰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第 2 期（1989 年 2 月），頁 7-8。

⁴¹ 于俊嶙：〈秦朝的度量衡法制〉，《中國計量》第 4 期（2011 年 4 月），頁 56-59。

⁴² 丘光明：《計量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195-196。

⁴³ 吳慧：《新編簡明中國度量衡史》（北京：中國計量出版社，2006 年），頁 49-52、73。

⁴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頁 7-8。

⁴⁵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10。

一、秦始皇陵西側二號銅車衡長 79 釐米，其尺寸約為真車之半，按秦尺長 27.65 釐米計，與長 5.714 尺，接近於《史記·秦本紀》所說的「輿六尺」之制，如按 23.1 釐米為一尺計，則輿長就超過 6 尺（6.8 尺）了。

二、陶俑法冠一般長（0.16~0.18）米。按秦尺長 27.65 釐米計，基本上符合〈本紀〉的「法冠六寸」的記載，如以 23.1 釐米計，則其六寸只合 0.14 米不到，出入就很大了。

三、據《雲夢秦律·工律三》所載，乘騎法定高度要求須滿六尺；兵馬俑坑出土的乘騎馬高 1.72 米，即當秦六尺以上，如按 23.1 釐米計，馬高將達 7 尺 4 寸有餘了。

……我在這裡可以再補充一條：秦半兩錢「徑一寸二分」（《史記索隱》引《古今注》所云）……據《泉匯著錄》，半兩錢約合市尺一寸一分，小者九分。實測，平均可按市尺一寸，即 3.33 釐米計算。秦尺（大尺）如按 27 釐米餘計，則其一寸二分正合市尺的一寸，而 23.1 釐米乘一寸二分，則只長 2.77 釐米，比實測半兩錢之徑小得多了。⁴⁶

以上四項論據皆有待商榷，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車輿寬度

「輿六尺」之說，應出自《史記·秦始皇本紀》，⁴⁷而非〈秦本紀〉。「輿六尺」，指車寬六尺。前引文認為按 27.65 公分為一秦尺換算，二號銅車寬度接近六尺，此說為承自秦俑考古隊之意見，⁴⁸其算式如下：

$$79 \times 2 \div 27.65 = 5.714 \text{（轉換為真車之衡長，略等於車寬，}^{49}\text{單位為秦尺）}$$

⁴⁶ 吳慧：《新編簡明中國度量衡史》，頁 50-51。

⁴⁷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6，頁 64。

⁴⁸ 秦俑考古隊：〈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初探〉，《文物》第 7 期（1983 年 7 月），頁 19。

⁴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3 冊（臺北：藝文

按：銅車馬與真實車馬之比，其實只是大略推估，並不那麼精準，且二號銅車自名曰「安車」，俗稱「輜輳車」，⁵⁰也未必和〈秦始皇本紀〉所說「輿六尺」的「輿」形制相同。如一號銅車馬為立車，輿寬為 74 公分，⁵¹如比照上列算式推估，車寬便僅有 5.35 尺。〈秦始皇本紀〉後文又云：「乘六馬」，⁵²亦與二號銅車馬車前僅有四匹銅馬有別。後來在秦始皇陵銅車馬的正式發掘報告中，未再提及「輿六尺」相關論述，應已放棄舊說。安子毓指出：銅車馬與真實車馬之比本是估算，一秦尺 27.65 公分之說又乏實物證據，未得到學界認同，故此觀點難以成立，⁵³其說是。

由出土戰國、秦代車輛實物觀察，依一尺 23.1 公分計，寬六尺左右的車輿是最為常見的。安子毓便說：秦始皇陵兵馬俑一號坑出土車八輛，除損毀嚴重的兩輛外，其餘六車寬度皆在 140 公分左右，均接近六尺之數。可見所謂「輿六尺」的「尺」，應相當於 23.1 公分。⁵⁴

（二）法冠高度

根據學者研究，秦始皇陵兵馬俑所戴冠類有皮弁、長冠、鶡冠，還有一部分武士俑頭戴幘。⁵⁵前引文並未說明其所指的法冠為哪一類，依其所言之尺寸推測，似認為長冠當為法冠。後來，于朋天也提出了類似的意見，但又認為秦俑冠型的名稱還有待考證，由於先秦冠式相關的記載，多對其形制描繪得較為簡略，很難確切地分辨具體的冠型名稱。⁵⁶

關於法冠之形制、由來，《後漢書·輿服志下》有較詳細的記述：

印書館，1993 年），卷 39，頁 604：「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

⁵⁰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376。

⁵¹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頁 19、323。

⁵²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6，頁 64。

⁵³ 安子毓：〈秦「數以六為紀」淵源考〉，《中國史研究》第 4 期（2018 年 4 月），頁 9。

⁵⁴ 安子毓並指出：「此制在戰國時已流行，綿延秦漢而不衰，實難以水德『數用六』釋之。」見安子毓：〈秦「數以六為紀」淵源考〉，頁 8-10。

⁵⁵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276-282。

⁵⁶ 于朋天：〈秦始皇帝陵兵俑冠式探析〉，《文物鑒定與鑒賞》第 12 期（2022 年 6 月），頁 116-117。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為展筓，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為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⁵⁷

「纚」是束髮的布帛，⁵⁸「展筓」是冠帽底部的飾物，形似帽箍，⁵⁹「柱卷」則當為法冠後部上端卷曲的兩根鐵柱。秦始皇陵兵馬俑所戴冠類，皆未見上述飾物、構件，其中應沒有法冠。且法冠為秦御史之冠，御史是秦國國君之執法近臣，掌監察諸郡、百官。⁶⁰秦始皇陵兵馬俑頭戴長冠的有御手俑、部分車右俑，以及中下級軍吏俑，⁶¹當中亦無御史。

綜上所論，認為秦兵馬俑所戴冠類中有法冠，實缺乏證據。⁶²

（三）馬匹高度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中，並沒有與所謂「乘騎法定高度」相關之規定，⁶³翻檢睡虎地秦簡，與「六尺」、「馬」有關的內容，見於《法律答問》簡 158：

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為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

⁵⁷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30，頁 943。

⁵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儀禮·士冠禮》，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4 冊，卷 2，頁 16-17：「緇纚，廣終幅，長六尺。」鄭玄注：「纚一幅長六尺，足以緇髮而結之矣。」

⁵⁹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輿服志下》，卷 30，頁 942：「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為鐵卷梁，前有山，展筓為述，乘輿所常服。……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筓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⁶⁰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蕭相國世家》，卷 53，頁 511：「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

⁶¹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頁 278。

⁶² 安子毓進一步指出：「〈秦始皇本紀〉所載改革五項，『法冠』範圍太窄，無文獻或實物證據證實或證偽之外，其餘四項均難成立。……五項之中，四項皆非始皇之改制成果，則所謂『法冠』改革之真偽恐怕也就不問可知了。事實上，若改冠制，或當改天子、丞相之冠以示尊崇，或當改中低級官吏之冠以成聲勢，單改不高不低的御史之冠，實在不知所謂。若真有此制，與其相信其為依水德而定，更合理的解釋恐怕是，為了附會水德，單從舊制中挑出此冠為言。上述『符』『輿』『乘』『步』的所謂改革，皆可作如是觀。」其說相當合理。詳見安子毓：〈秦「數以六為紀」淵源考〉，頁 13-14。

⁶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頁 43-45。

不當論及賞（償）稼。⁶⁴

然「六尺」是指人的身高，與其所放牧之馬無關。《周禮·夏官·廋人》：「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駉，六尺以上為馬。」⁶⁵記載了各種不同高度的馬之名稱，但仍與「乘騎法定高度」無關。總之，傳世及出土文獻中，均未見秦國「乘騎法定高度」的規範。

秦始皇陵兵馬俑非常顯著的特徵之一是型體高大，陶俑高度一般為 180 公分左右，最高者達 200 公分，最低者為 175 公分。⁶⁶可知秦俑的身材，多數高於當時一般人，可謂彪形大漢。袁仲一便指出：高大的秦俑造型，正是皇帝所要顯示的威力象徵。⁶⁷與陶俑相當，秦始皇陵所出陶馬 600 餘匹，高度約在 162 至 172 公分之間，⁶⁸應亦略高於實際的馬匹。若以實際馬高約為陶馬高度乘以 0.9 推估，用 23.1 公分為一尺折算，則實際的馬高約為六尺餘，正與〈廋人〉「六尺以上為馬」之說法相應。⁶⁹

（四）錢幣直徑

至於所謂「《泉匯著錄》，半兩錢約合市尺一寸一分，小者九分」的說法，檢索各圖書目錄，均未見《泉匯著錄》。疑「《泉匯著錄》」當改為「《古泉匯》著錄」，指清人李佐賢的錢幣學著作《古泉匯》。根據吳慧之敘述，應是實際測量書中圖版之長度。然而《古泉匯》中所著錄之錢幣、錢範等，有許多為摹本而非拓本，其尺寸未必完全準確。且該書有各種翻印本，縮放比例亦不相同，由於吳氏並未加註，是否出自此書？所用版本為何？都不可得知。

更重要的是：秦半兩錢的直徑為一寸二分之說，見於《史記索隱》引《古今注》，⁷⁰

⁶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0。

⁶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3 冊，卷 33，頁 497。

⁶⁶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頁 303。

⁶⁷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頁 303。

⁶⁸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頁 319-320。

⁶⁹ 《周禮》雖非秦國文獻，但戰國時期，各國一尺的長度，大致相同，皆約為 23.1 公分。詳見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 6-11。

⁷⁰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平準書》，卷 30，

指的是秦代的半兩錢。然半兩錢的鑄造，上起戰國時代秦國，下至秦漢時期，各個階段的半兩錢，其大小、輕重皆不相同，甚至同一階段也有這樣的情況。⁷¹以尺寸不穩定的半兩錢來論證秦之尺度，並不適當。且就目前所見而言，固然有直徑約 3.3 公分的秦國、秦代半兩錢，但也有許多秦半兩錢的直徑在 2.8 公分左右，⁷²正合於一秦尺 23.1 公分之「寸二分」。

綜前所論，秦國規定的標準尺度應相當於 23.1 公分，當時兼用所謂秦大尺 27.65 公分的觀點，實無依據。至於認為秦國可能還兼用所謂周小尺、周大尺的說法，則更未提出任何論據，可置不論。

四、秦國規定的布幅

依據睡虎地秦簡《金布律》之規定，秦布幅寬為二尺五寸，然整理者認為《製衣》的幅寬標尺，仍應是二尺二寸，為進行討論，下面有必要先詳引其兩點主要理由：

- 1、《製衣》尺寸記載習慣。因為幅寬是固定的，當寬度是一幅時，一般只記載長度……《製衣》對「袴」的關鍵部位「子」的記載：「子長二尺、廣二尺五寸而三分」，如若幅寬標尺是二尺五寸，則按照《製衣》記錄習慣，似可直接寫為「子長二尺而三分」，就如同「大襦有袞，長丈二尺而交窬」。

- 2、江陵馬山一號楚墓以及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大多數織物的幅寬在 50

頁 361：「於是為秦錢重難用」索隱引《古今注》：「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

⁷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平準書》，卷 30，頁 367：「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便言秦半兩錢「輕重無常」。

⁷² 關於秦半兩錢之斷代及尺寸，前人有許多討論，可參看：楊槐：〈「徑寸二分」秦半兩的討論〉，《青海金融》增刊（2007 年 8 月），頁 30-35；翁俊田：〈先秦及秦代半兩錢的研究與鑑定〉，《東方收藏》第 3 期（2023 年 3 月），頁 60-62；趙路花：〈戰國至秦半兩錢文演變規律與年代學檢討〉，《中國錢幣》第 1 期（2016 年 1 月），頁 27-37、74。

釐米左右。可見，漢代基本沿用了戰國的布帛定制。這可能與織機規格以及織造技術有一定關係。劉興林先生在討論先秦兩漢織機發展與布幅變化時，曾對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有過說明，他認為「『袤八尺』『廣二尺五寸』是對用作貨幣的布的要求。這種布是專門織造的。既用作貨幣，不但有大小的要求，也有質量方面的要求，可能這樣的布像銅錢一樣，也是官府發行的。二尺二寸是當時流行的布幅，為了防止百姓以普通布冒作貨布使用，造成市場混亂，特意規定流通貨布的尺寸，在布幅寬度上設置障礙。這樣雖不能禁絕民間私織貨布，但要織出大於尋常布幅的『如式』貨布，就得改造織機構件或製造專門織機，付出較大代價，有時還會得不償失」。⁷³

以上兩點理由皆有待商榷，茲分別討論如下。首先，整理者注意到簡文對「袴」的關鍵部位「子」之記載與一般的記錄習慣不同，然《製衣》中的記述方式，卻非一成不變。像同樣是製作上衣的說明，「衣上襦」類是：「大衣窮（窮）褻四幅，長各六尺五寸，督（袷）長三尺，此轉褻。」（簡 282 正壹），而「前襲」類則是：

襲前襲，督（袷）長二尺，尉（製）長二尺五寸，以其三寸為領，羊枳（肢）半幅，長如尉（製），褻半幅，長三尺，傳之，尉（製）明與督（袷）明相傳也，而褻褻=之=（褻之，褻之）令相過五寸，長者居後，短者居前。（簡 300 正-302 正）

陳述說明的方式、次序都有一些不同。且所謂省略幅寬的「記錄習慣」，其實僅見於「大襦」、「小襦」，其他的「大褻」、「中褻」、「少褻」、「大衣」、「中衣」、「小衣」、「前襲」、「袴」等，則皆未見。又本篇記多幅、半幅時，會寫出數量詞，如「四幅」、「三幅」、「半幅」等，但除「大襦」、「小襦」省略未言外，寬一幅之尺寸僅見於「袴」的關鍵部位「子」，沒有其他可資比較的例子。整體而言，《製衣》對剪裁方式、尺寸等之記述方式，並沒有完全固定的規範。因此，雖然《製衣》可省略不記幅寬，但此處可能是為了強調「三分」的尺寸，而特別載明。

其次，認為「袤八尺」「廣二尺五寸」是對專門織造用作貨幣的布之要求，並未

⁷³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頁 58。

提出依據，恐怕並非事實。因為布本來就可以買賣，有其相應的價值，已具有所謂貨布的功能，例如北大秦簡《算書》乙種〈率〉中，便記載了「以金買布」（簡 299 背）、「以錢買布」（簡 290 背）等許多與買賣布匹有關的計算。若再另外規定所謂用作貨幣的布，反而製造困擾及混亂。

前引文中又提及織機規格和織造技術與織物幅寬有關，認為規定流通貨布的尺寸，便是於布幅寬度上設置障礙，避免偽造。劉興林說：「當時織機經框的寬度基本固定，二尺二寸是常見織機所能織造的最大幅寬。」⁷⁴

按：此說可商。漢代以前已有的織機類型有原始腰機、有架織機、踏板織機、提花織機等，前三類主要為織平紋、沒有圖案之布料的織機。戰國到秦代已普遍使用有架織機、踏板織機。⁷⁵宋伯胤、黎忠義曾根據江蘇銅山縣洪樓出土的紡織畫像石，復原漢代腳踏斜織機，寬度為 82 公分（圖 2）。⁷⁶趙豐則根據漢畫像石、漢釉陶織機模型、相關古籍的記載，並參考湖南湘西土家族錦織機，復原了漢代中軸式踏板斜織機，實高約為 135、寬為 76.5、長為 112.5 公分（圖 3）。⁷⁷兩種復原圖的結構相當接近，寬度也足以織造睡虎地秦簡《金布律》規定的布幅。《金布律》規定的布幅寬為二尺五寸，約 57.75 公分，與傳統布幅寬二尺二寸，二者的差距僅三寸，約 6.93 公分。因此，並不需要製造專門織機，甚至不必改造織機構件，便能織就。或者至多僅需更換少數機件即可，如：持帶經線使之上下開合的「綜」、保持經線位置並將緯線推到織口的「筘」。至於構造較為簡單的有架織機（圖 4），⁷⁸也是一樣的情況。

⁷⁴ 劉興林：〈先秦兩漢織機的發展與布幅的變化——兼論海南島漢代的廣幅布〉，《中國歷史文物》第 4 期（2009 年 4 月），頁 32。

⁷⁵ 關於各類織機的名稱，相關論著並不完全統一，例如：「原始腰機」或稱為「原始織機」，「有架織機」或稱為「魯機」、「雙軸織機」，「踏板織機」或稱為「綜躡織機」，「提花織機」或稱為「多綜多躡紋織機」等，趙豐後來所訂名稱較為淺顯平易，本文採用其說。詳見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 年），頁 24-29、58-69；趙承澤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史·紡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86-196；趙豐主編：《中國絲綢通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49-52、97-107；趙豐：〈神機妙算：中國傳統織機的分類和演進〉，《晚晴》第 2 期（2022 年 2 月），頁 36-39。

⁷⁶ 宋伯胤、黎忠義：〈從漢畫象石探索漢代織機構造〉，《文物》第 3 期（1962 年 4 月），頁 23-30、44。

⁷⁷ 趙豐：〈漢代踏板織機的復原研究〉，《文物》第 5 期（1996 年 5 月），頁 87-95、100。

⁷⁸ 趙豐：〈《敬姜說織》與雙軸織機〉，《中國科技史料》第 1 期（1991 年 3 月），頁 6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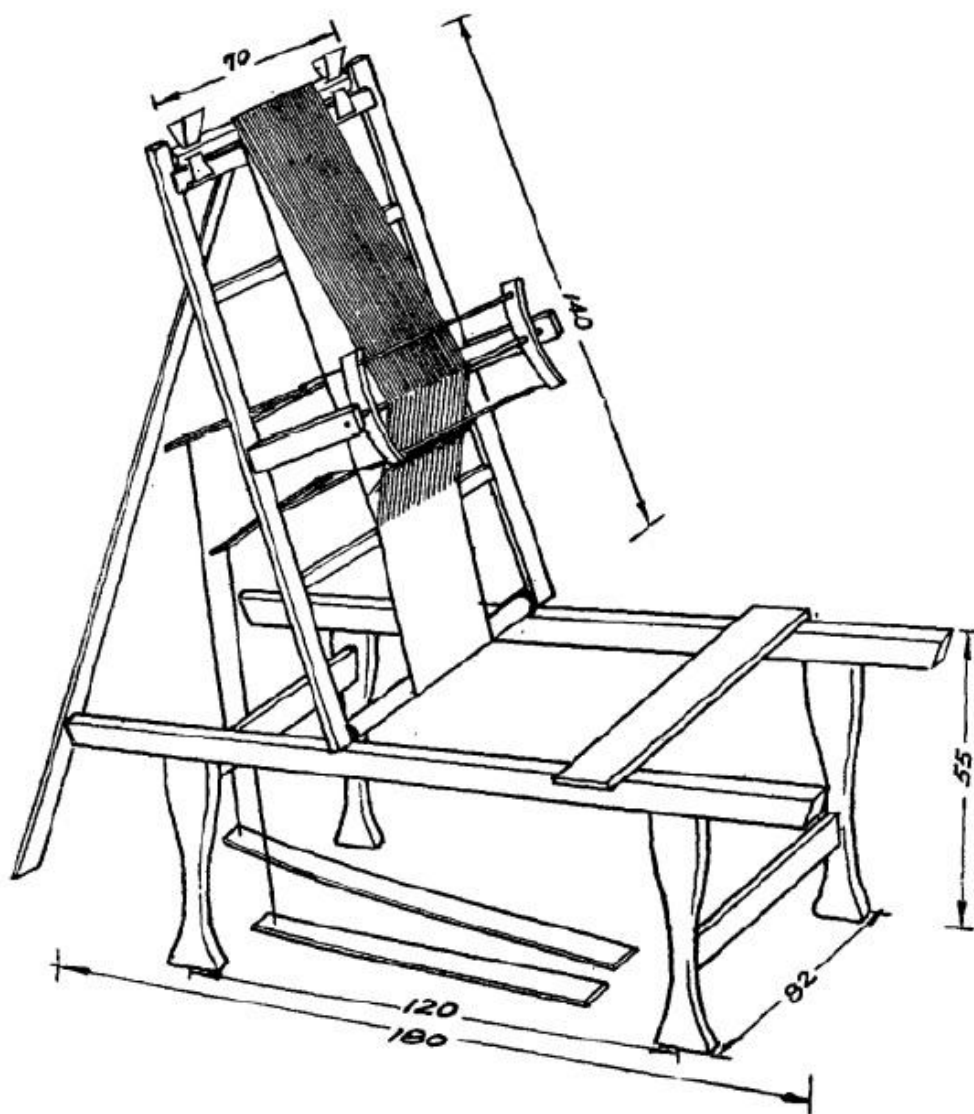


圖 2 漢代踏板斜織機復原圖

（資料來源：宋伯胤、黎忠義：〈從漢畫象石探索漢代織機構造〉，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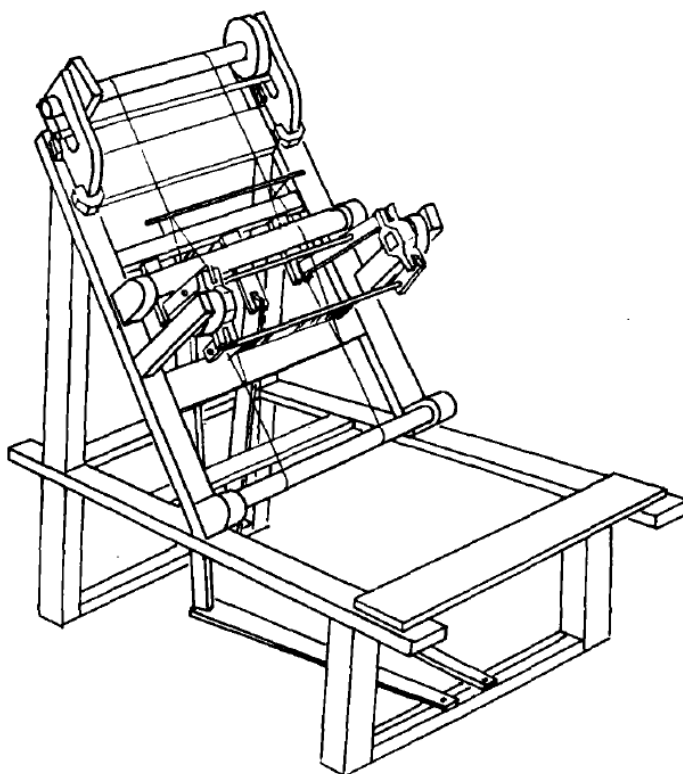


圖3 漢代踏板斜織機復原圖
(資料來源：趙豐：〈漢代踏板織機的復原研究〉，頁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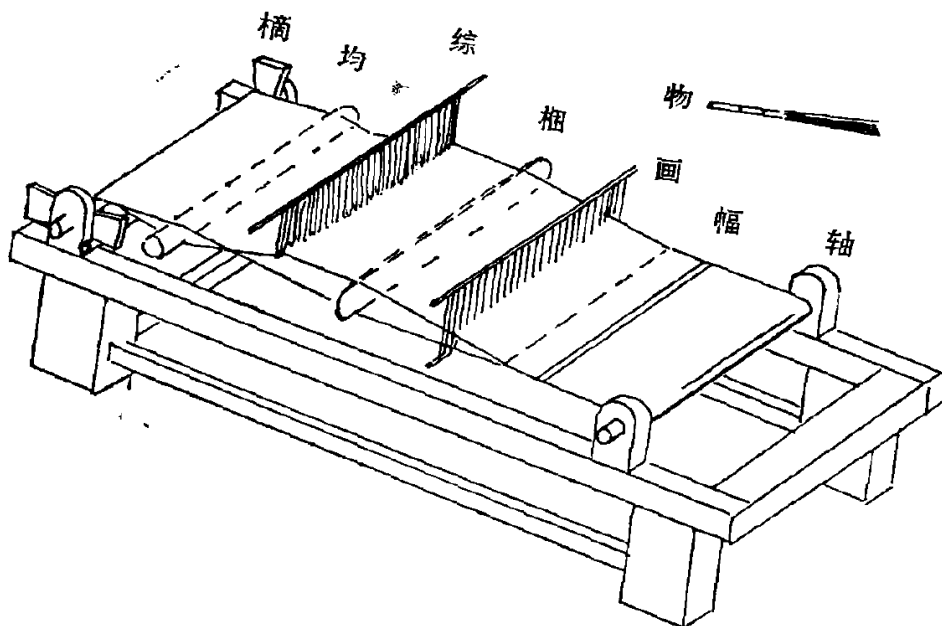


圖4 有架織機復原圖
(資料來源：趙豐：〈《敬姜說織》與雙軸織機〉，頁66)

除前述兩點主要理由外，《製衣》的整理者還引述了馬怡之說，認為數字十一對秦人似有特殊的意義。秦的漏刻以十一刻為制，秦律中出現的錢數多是十一的倍數。而漢代幅寬二尺二寸也是十一的倍數，漢尺的長度又與秦尺相同，故秦時也有可能實行過幅寬為二尺二寸的匹制。⁷⁹

按：此說亦可商，以下就其所提各項佐證分別討論。

秦簡中有將一日分為十六或二十八個時段的方法，分別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等，以及北大秦簡《秦始皇 31 年質日》、周家臺秦簡《日書》〈擊行〉。此外，秦簡中還有一日四分、白晝五分等時段區分方式。這些關於一日時稱、時段的記述，皆與數字十一無關。至於所謂秦的漏刻以十一刻為制，其實只是將白天分為十一刻。⁸⁰若加上夜晚，則漏刻數字應該也不是十一。

秦律中出現的錢數，也有許多並非十一的倍數。如：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簡 64「千錢」、簡 91「六十錢」、「卅六錢」、簡 92「卅六錢」，《司空律》簡 143「卅錢」、簡 152「八錢」等。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簡 67 有「錢十一當一布」的規定，整理小組說：「當，折合。簡文中很多錢數是十一的倍數……就是從布折算的結果。」⁸¹此即馬怡之說所本。然而，同篇《金布律》簡 66 明言：「布袤八尺，幅（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可見錢十一折合一布，其幅寬便是二尺五寸，「錢十一當一布」未必能證明數字十一對秦人有特殊的意義，更無法佐證秦布幅寬為二尺二寸。何況二尺二寸為先秦、漢代的主要幅寬，難道數字十一對於這些時代的人而言，亦有特殊的意義嗎？

彭浩、張玲指出：

《製衣》記載的裙、袴裁製，皆采寸規整。如大袞的采寸為五寸、一尺、一尺五寸、二尺；中袞的采寸為五寸、一尺、一尺五寸；少袞的采寸為五寸、五寸、一尺；袴結構的采寸取值為一尺、五寸。這些數值皆為五寸的整數倍，

⁷⁹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頁 58。

⁸⁰ 關於秦簡中有關時稱、漏刻的論述，詳見陳侃理主編：《重寫秦漢史：出土文獻的視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年），頁 474-482。

⁸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6。

顯然是依託秦制布幅寬二尺五寸來設計的。⁸²

其說是。除《製衣》所載尺寸「采寸規整」，應依幅寬二尺五寸設計外，若以二尺二寸為幅寬，尚有以下較不合理之處：「大袞」四幅中，斜裁長邊為二尺的布幅，其相對的短邊僅餘二寸，縫合、收邊後將沒有短邊。又「袴」的部件「子」之尺寸為「長二尺、廣二尺五寸」（簡 303 正），寬度大於二尺二寸，裁製布料需要轉向，以長為寬，然簡文並未有相關說明。

綜前所論，主張秦國的布幅寬仍應為二尺二寸，「廣二尺五寸」是用作貨幣的布之觀點，實缺乏依據。《製衣》整理者雖以一千七百餘字的長段註腳試圖論證，然其似乎亦認為難以論定，因而指出相關論述「帶有推測成分」。⁸³睡虎地秦簡《金布律》規定布幅寬為二尺五寸，《製衣》中所載裁製衣物的尺碼，應即依此規範。

五、裙類的復原方案、圖解及穿著方式補說

整理者及王煊以為彭浩、張玲所擬復原方案的「中袞」和「少袞」腰口較窄，難以適用，因而增加了簡文所沒有的正裁裁片。

按：裙是古代男女通服，⁸⁴據彭、張二氏之復原方案，「大袞」腰圍 101.6 公分，約相當於今日女裝的 5XL 尺碼、男裝的 XXL 尺碼；「中袞」腰圍 87.8 公分，約相當於今日女裝的 XXL 至 3XL 尺碼、男裝的 L 尺碼；「少袞」腰圍 64.7 公分，也有今日女裝的 S 至 M 尺碼、男裝的 XS 尺碼。這樣的尺碼幾乎涵蓋了兩性的各種腰圍，並不會難以適用。本篇為裁製服裝的工藝說明書，額外增添簡文所沒有的正裁裁片，意味著無法依循原本的說明製作出衣物，顯然並不合理。整理者也說：

北大秦簡《製衣》明確表明為工匠黃寄的製述，從內容看，似乎有自己一套獨

⁸²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84。

⁸³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頁 58。

⁸⁴ 沈從文編著：《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頁 93。

特的體系。但這是一本實用書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不僅反復強調「其短長存人」，且上襦、下裙還詳細分為大、中、小三種，說明其比較注重實際情況。⁸⁵

其說是。《製衣》既為實用說明書，應可循其解說製作衣物，不該另外增添簡文所沒有的正裁裁片。

王煊又說：「秦幫作衣下幫（下裳），則更難以實現其與衣上襦的銜接，形成交輸相掩狀。」⁸⁶

按：《史記·萬石張叔列傳》：「取親中幫廁綌，身自浣滌。」索隱：「中幫，近身衣也。」⁸⁷《太平御覽·服章部》引《釋名》佚文：「裙，裡衣也。古服裙不居外，皆有衣籠之。」⁸⁸《製衣》中的裙類，可能正屬於穿在裡層的貼身中裙。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單裙兩件（圖 5）、⁸⁹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單裙兩件（圖 6），⁹⁰亦皆屬於不露於外的裙。⁹¹既為內衣，也就沒有與衣上襦銜接的問題。沈從文又提出另一種可能的穿著方式：著袴於內，繫裙於外，上加短衣。⁹²上襦下裙，裙內有袴，同樣可以搭配。

⁸⁵ 劉麗：〈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頁 150。

⁸⁶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頁 220。

⁸⁷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03，頁 700。

⁸⁸ 宋·李昉編纂，任明、朱瑞平、聶鴻音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年），卷 696，頁 459。

⁸⁹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20、23。

⁹⁰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頁 69-70。

⁹¹ 沈從文編著：《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頁 93。

⁹² 沈從文編著：《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頁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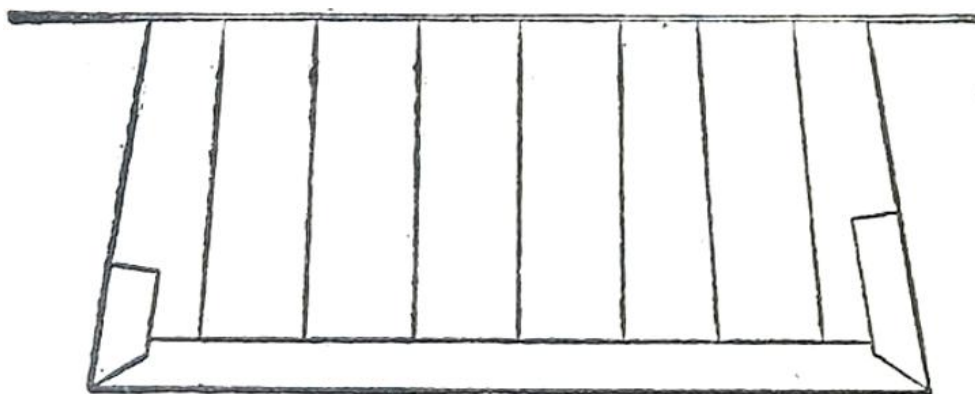


圖 5 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深黃絹單裙 (N 17-3)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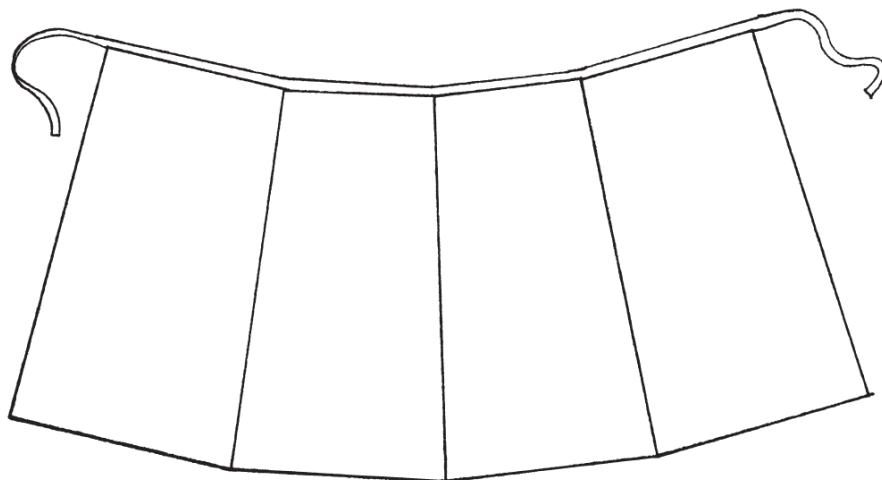


圖 6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單裙 (329-1)
(資料來源：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頁 70)

綜合以上數節所論，應以彭浩、張玲的復原方案較為可信。除去斜邊不等長裁片對接、缺乏工整感的情況外，彭浩、張玲列出了如下的拼縫示意圖，並認為「大袞」至「少袞」各類的兩個方案，結構類型，分別會產生不同的腰線效果，而將各類前一圖稱為「腰線弱曲型」，後一圖稱作「腰線強曲型」，請參看圖 7 至圖 9：⁹³

⁹³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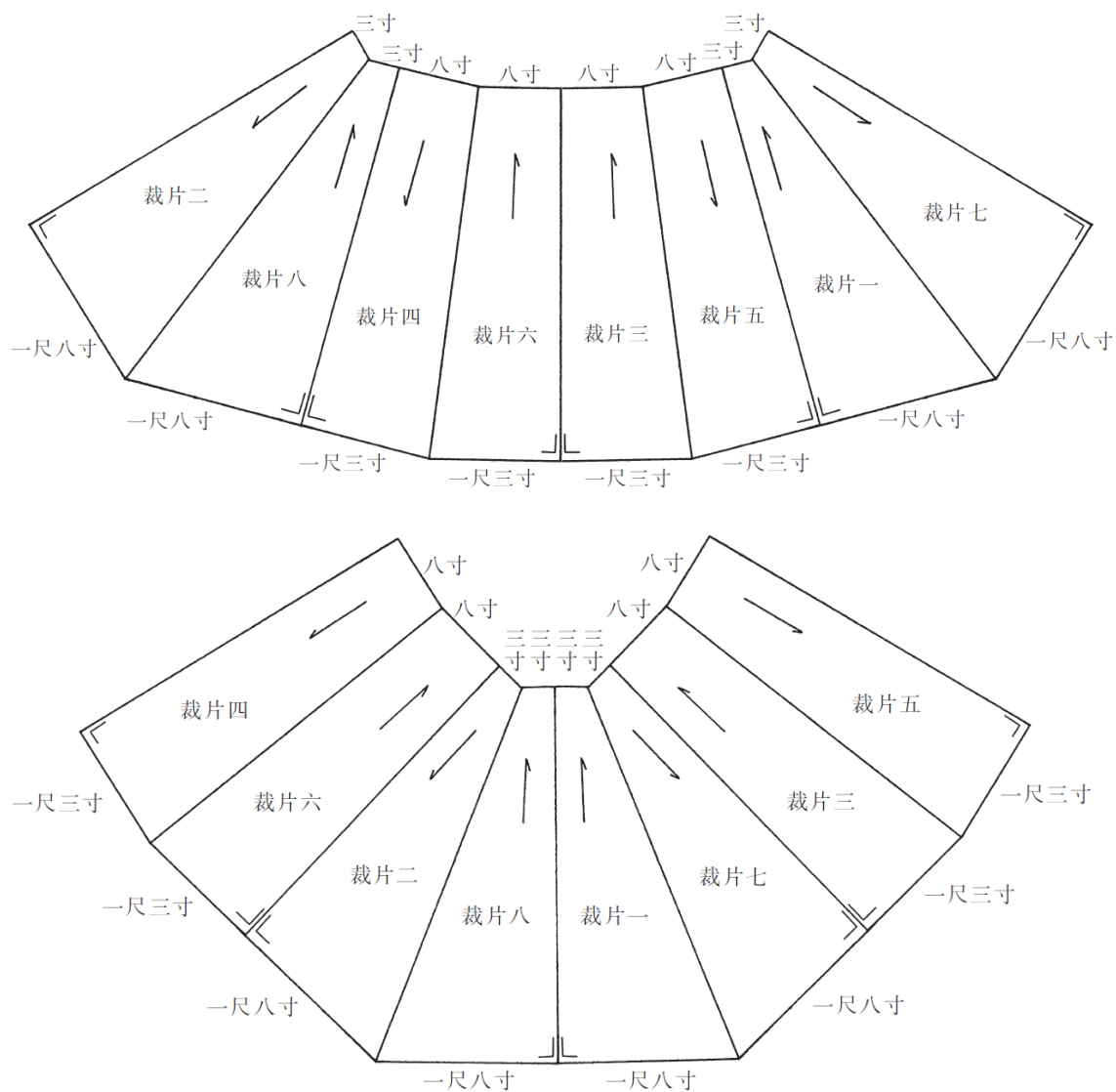


圖 7 彭浩、張玲之「大袞」拼縫示意圖

(資料來源：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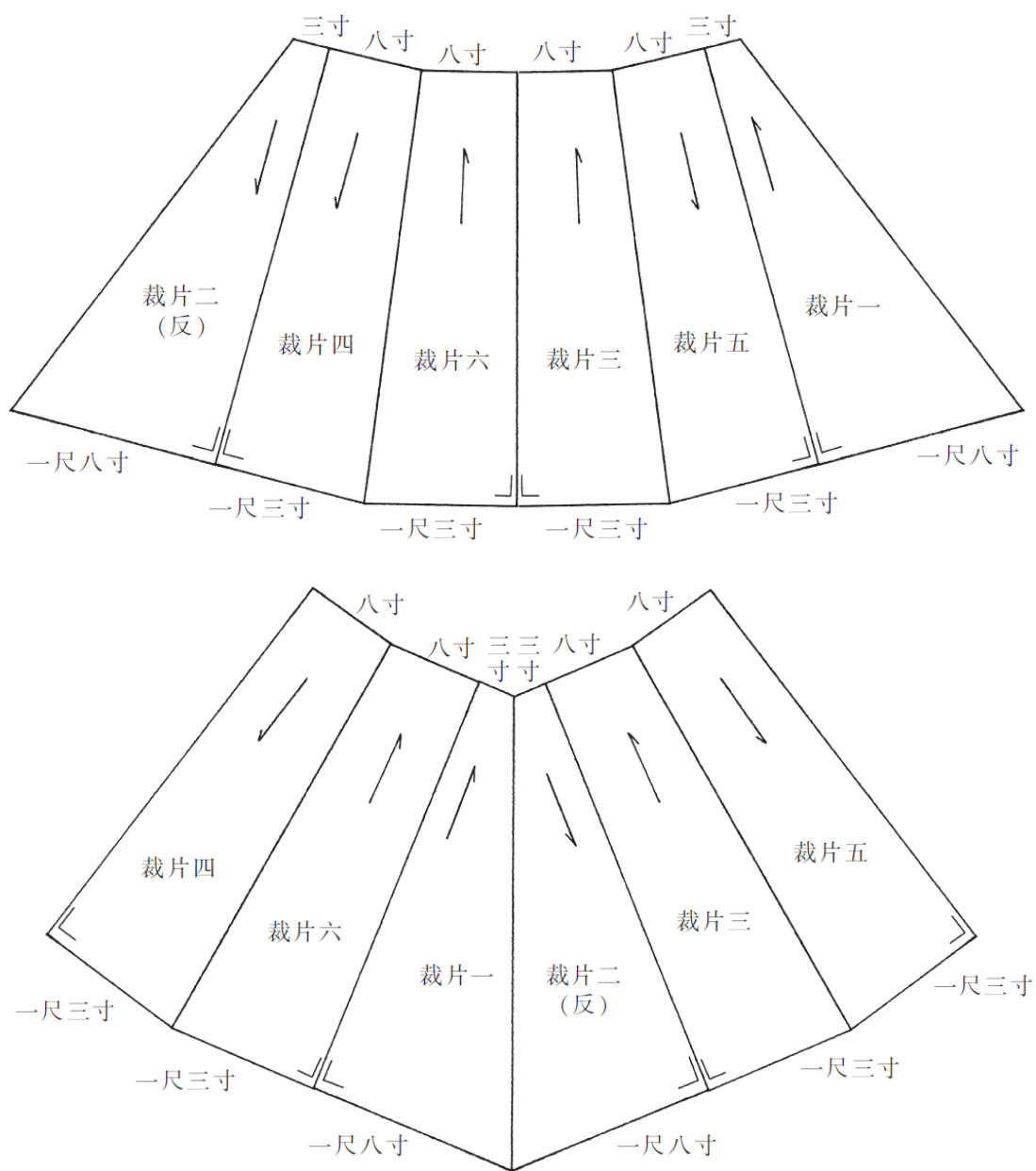


圖 8 彭浩、張玲之「中袷」拼縫示意圖

(資料來源：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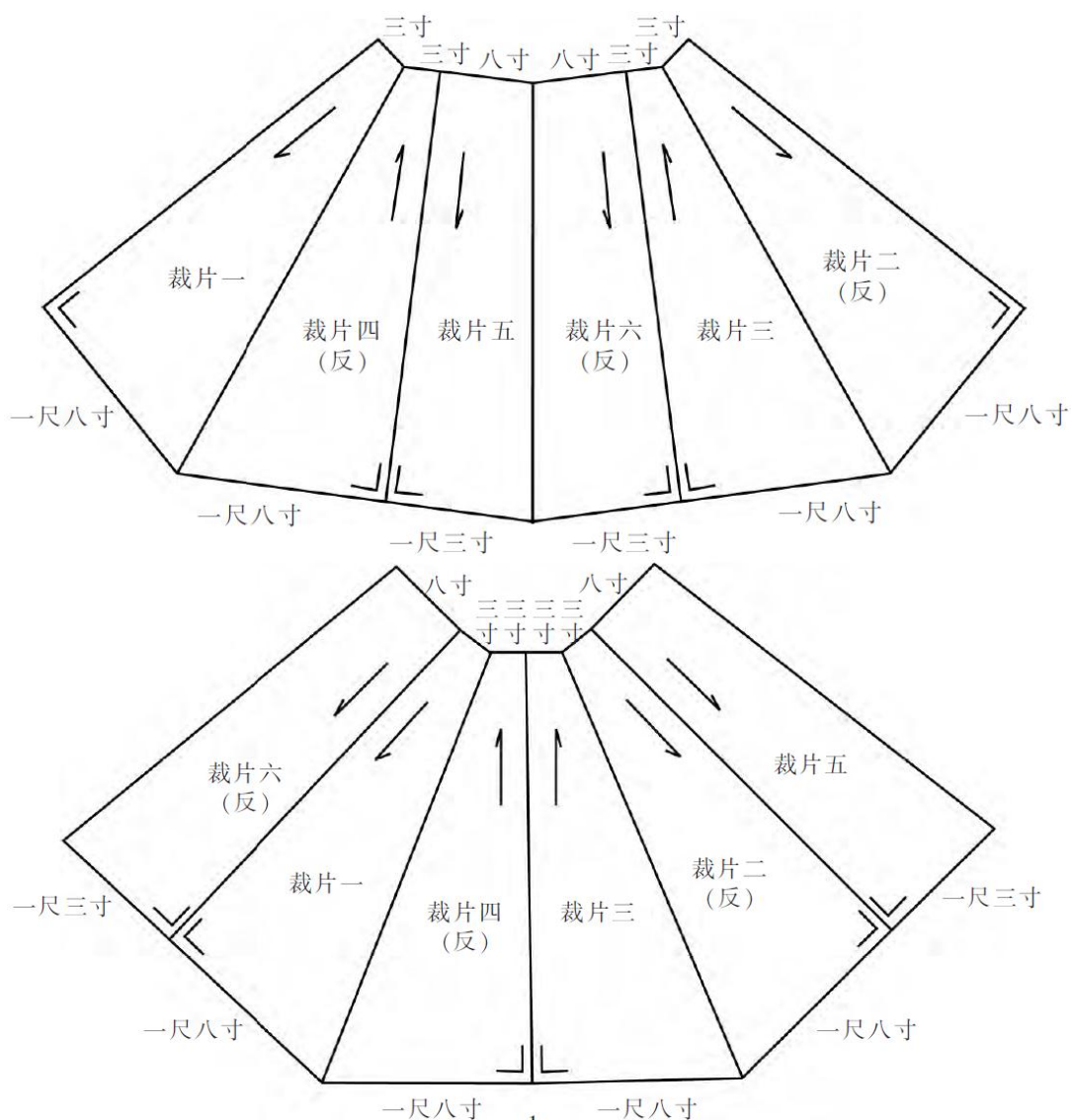


圖 9 彭浩、張玲之「少衰」拼縫示意圖

(資料來源：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8)

彭浩、張玲的考慮頗為周延，然仍可補充修正的有三點：第一，裙裝為環繞腰間裝束，《製衣》中的裙類之首尾兩裁片於穿著時，其實是相鄰或略有交疊的狀態。前列彭、張二氏的拼縫示意圖，「大衰」至「少衰」各列了兩種方案，然在實際環繞上身時，兩種藍圖中各形制裁片的相對位置，實無差異。以「大衰」為例，裁片一、二的形制相同，裁片三和四、五和六、七和八亦是如此。若將裁片一、二稱為 A，

以下類推，則「腰線弱曲型」之裁片由左至右為 ADBCBCAD，「腰線強曲型」則是 BCADADBC。

第二，由圖 7 至圖 9「腰線弱曲型」、「腰線強曲型」兩名稱所對應的示意圖觀之，「弱曲」、「強曲」指的是前方腰線，著裙方式是將裙帶繫於背後，首尾兩裁片交接處亦在背後。秦始皇陵 9901 陪葬坑「百戲俑坑」出土多件陶俑，其中有許多身著單裙，可觀察其實際穿著的姿態。根據試掘簡報，著裙陶俑之裙帶或繫於身前，或綁在背後，⁹⁴但無論裙帶挽結於何處，首尾兩裁片均在前方交疊。如：1 號百戲俑（圖 10）、6 號百戲俑（圖 11）之單裙，繞裹身體一周後，首尾兩裁片皆於身前交接。依此著裝方法，彭、張二氏對腰線的說明、分類須修改，應僅有圖 7「大袞」「腰線弱曲型」、圖 9「少袞」「腰線弱曲型」，屬於所謂「腰線強曲型」。其餘四種拼縫樣式，則都是「腰線弱曲型」。



圖 10 秦始皇陵 9901 陪葬坑 1 號陶俑正視、後視圖
（資料來源：始皇陵考古隊：〈秦始皇陵園 K9901 試掘簡報〉，圖版肆）

⁹⁴ 始皇陵考古隊：〈秦始皇陵園 K9901 試掘簡報〉，《考古》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68。



圖 11 秦始皇陵 9901 陪葬坑 6 號陶俑正視、後視圖
(資料來源：始皇陵考古隊：〈秦始皇陵園 K9901 試掘簡報〉，圖版捌)

第三，除去斜邊不等長裁片對接、缺乏工整感的情況，在彭、張二氏所繪製之方案外，「大袞」之裁片尚有其他排列的可能。依前述將相同的裁片轉換為同一英文字母的方式說明，即 DBCADBCA 和 CADBCADB 兩種由左至右之擺列方案，前者屬於「腰線弱曲型」，後者屬於「腰線強曲型」。「中袞」、「少袞」則因裁片較少，並無其他拼接方案。茲補繪「大袞」拼縫示意圖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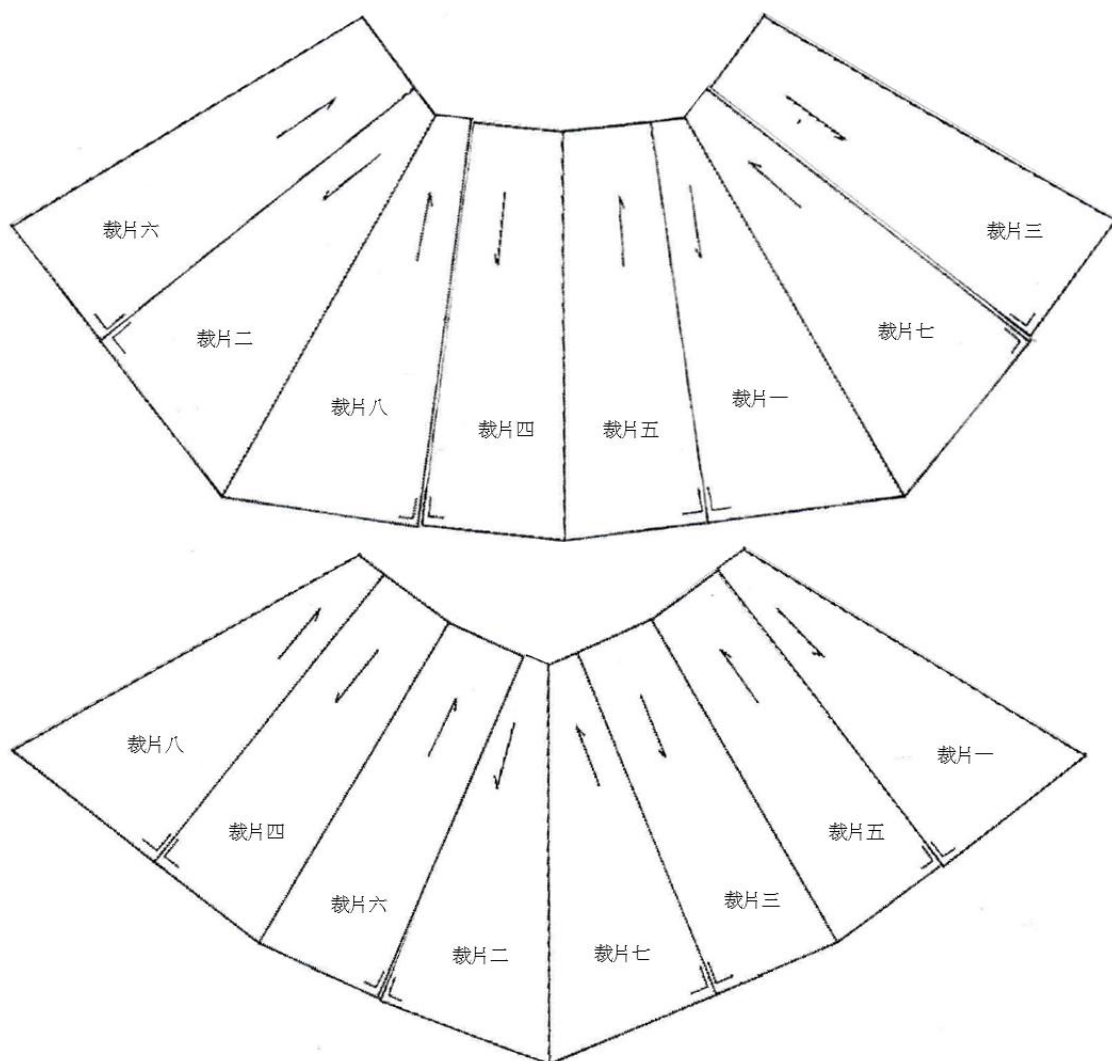


圖12 「大袞」其他拼縫方案示意圖（筆者繪製）

與傳世古籍中的相關記述及時代相近之出土裙裝實物比較,《製衣》裙類的尺碼、樣式頗有特色。多位研究者皆已指出:《製衣》裙類下擺和腰圍的差值較傳世文獻記載以及出土實物都要大。⁹⁵彭浩、張玲認為此種設計可支持下肢的大幅度動作,滿足勞作與行伍的需要。⁹⁶

⁹⁵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頁59;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76-79;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頁220。

⁹⁶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79。

此外，馬山一號楚墓深黃絹單裙（N17-3）腰寬 181 公分、深褐絹單裙（N 24）殘損較甚，腰寬約 156 公分。⁹⁷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所出兩件單裙的腰圍則分別為 145 公分（329-1）及 143 公分（329-2）。⁹⁸以上四條單裙之腰寬皆在常人腰圍的兩倍以上，意味其穿著時，將環繞腰部兩圈，顯然遠不如《製衣》裙類用料節省。單裙一般的穿著方式為：或貼身穿著，不露於外；或著袴於內，繫裙於外。⁹⁹這兩種穿法，用料儉約之《製衣》裙類都不會有暴露下體的風險。至於圖 10、圖 11 之秦始皇陵百戲俑，僅穿一條單裙，上身赤裸，應非一般著裝樣態，其裙內可能還穿了犢鼻褌之類的短褲。

《製衣》裙類用布簡省，若以睡虎地秦簡《金布律》長八尺、寬二尺五寸、折合十一錢的標準尺寸之布來製作，無論是「大袞」、「中袞」、「少袞」，均可以一塊布裁製而成，下面以列出其尺寸算式：

$$8 \times 23.1 = 184.8 \text{ (《金布律》標準尺寸之布長，單位為公分)}$$

$$184.8 \div 4 = 46.2 \text{ (大袞每幅可用布長，約等於可製作的裙長，單位為公分)}$$

$$184.8 \div 3 = 61.6 \text{ (中袞、少袞每幅可用布長，約等於可製作的裙長，單位為公分)}$$

「大袞」用四幅布，將《金布律》標準尺寸的布裁為四等分，長度為 46.2 公分，略等於可製作的裙長，大約是一般人腰部至膝蓋的距離。前面圖 10、圖 11 所舉百戲俑之裙長在膝蓋以上，推估約為 40 公分，「大袞」的長於百戲俑之裙長，完全可以合用。至於「中袞」、「少袞」僅用三幅布，可裁製的裙長達 61.6 公分左右，以之製作單裙更是綽綽有餘。

⁹⁷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20。

⁹⁸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頁 69。

⁹⁹ 沈從文編著：《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頁 93。

六、結論

本文針對各家爭議之北大秦簡《製衣》裙類裁製關鍵議題逐一論述，並討論單裙穿著方式、使用布料的長度等問題，茲將主要結論列舉於下：

一、由古代圖書分類的視角觀察《製衣》，這種裁製衣物的實用說明書，應歸於《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雜占類。而按《四庫全書總目》分類，《製衣》則應歸於譜錄類。即便將視野擴大至所有中國的古書，《製衣》也是極其實貴稀有的文獻。

二、秦國規定的標準尺度應相當於 23.1 公分，當時兼用所謂秦大尺 27.65 公分的看法，實無根據。

三、睡虎地秦簡《金布律》規定布幅寬為二尺五寸，《製衣》中所載裁製服裝的尺寸，應即依此規範。主張秦國的布幅寬仍應為二尺二寸，二尺五寸是用作貨幣的布之觀點，並無依據。

四、彭浩、張玲所擬裙式復原方案之腰圍尺寸，並不會難以適用，不必再額外增添簡文所沒有的正裁裁片。

五、彭、張二氏將「大袞」至「少袞」各列了兩種拼縫方案，裙裝為環繞腰間穿著，實際環繞上身時，兩種藍圖中各形制裁片的相對位置，實無差異。

六、據秦始皇陵百戲俑身著單裙的姿態，可知裙帶應繫於身前，首尾兩裁片交接處亦在前方。依此著裝方法，應僅有圖 7「大袞」「腰線弱曲型」、圖 9「少袞」「腰線弱曲型」，屬於所謂「腰線強曲型」。其餘四種拼縫樣式，則都是「腰線弱曲型」。

七、除去斜邊不等長裁片對接、缺乏工整感的情況，在彭、張二氏所繪製之方案外，「大袞」之裁片尚有其他兩種排列的可能，分別屬於「腰線弱曲型」及「腰線強曲型」。「中袞」、「少袞」則因裁片較少，並無其他拼接方案。

八、單裙一般的著裝方式為：或貼身穿著，不露於外；或著袴於內，繫裙於外。這兩種穿法，用料儉約之《製衣》裙類都不會有暴露下體的風險。秦始皇陵百戲俑則應非一般著裝樣態，其裙內可能還穿了犢鼻褌之類的短褲。

九、《製衣》裙類用布簡省，若以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所載標準尺寸之布來製

作，「大袞」、「中袞」、「少袞」均可以一塊布裁就。

彭浩、張玲總結裙類裁製所體現之設計理念：

《製衣》的這種設計可支持下肢的大幅度動作，滿足勞作與行伍的需要。……通過結構線型的合理運用，最大限度地做到布料的「物盡其用」，體現了惜物善用、力求節儉的思想。同時，斜裁工藝使裁片的組合更為靈活，體現了成熟的幾何構成思維，為服裝款式多樣性提供了足夠的空間。¹⁰⁰

所論甚是。《製衣》裙類剪裁設計所見主要特點為實用及儉約，¹⁰¹這些特點亦與傳世文獻及考古資料中所反映的秦國政策、風俗、文化等相呼應。如：《商君書·農戰》：「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¹⁰²秦國商鞅變法，以農戰為本，便是崇尚實用。袁仲一也從文學、藝術等方面認為秦文化比較質樸，注重講實效、功利。¹⁰³張正明則對比楚墓及秦墓，指出秦國中層階級以下的墓葬，相對較為儉省、節葬。¹⁰⁴可見《製衣》所呈現的工藝特色和風格傾向，確實開啟了觀察秦文化的新視窗。

¹⁰⁰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9、85-86。

¹⁰¹ 裁片組合的靈活性，也與實用有關。彭浩、張玲便舉秦始皇陵所出跪射俑、百戲俑，分別依其實際需要，穿著「腰線強曲型」或「腰線弱曲型」的短裙，作為《製衣》裙式的實用例證。按：跪射俑身披鎧甲，並不清楚甲內所穿為連身袍服或上襦下裙；百戲俑的著裙方式，則與其所論不同。然並不妨礙可依實際需求，安排裙類裁片。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頁 79-80。

¹⁰²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1，頁 20。

¹⁰³ 袁仲一：〈從考古資料看秦文化的發展和主要成就〉，《文博》第 5 期（1990 年 5 月），頁 17-18。

¹⁰⁴ 張正明：〈楚墓與秦墓的文化比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2003 年 7 月），頁 52-58。

徵引文獻

一、古籍文獻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4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收入王立人主編：《無錫文庫》第2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

宋·李昉編纂，任明、朱瑞平、聶鴻音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收入江慶柏主編：《中國歷代譜錄文獻集成》第18冊，合肥：黃山書社，2017年。

清·永瑤、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二、今人論著

于朋天：〈秦始皇帝陵兵俑冠式探析〉，《文物鑒定與鑒賞》第12期（2022年6月），頁114-119。

于俊麟：〈秦朝的度量衡法制〉，《中國計量》第4期（2011年4月），頁56-59。

*王煊：〈北大藏秦簡《製衣》所見上衣服類相關問題探討〉，《南方文物》第4期（2020年8月），頁200、217-226。

王愛華：〈秦代標準尺量值淺議〉，《秦文化論叢》第12輯（2005年7月），頁486-49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第2期（1989年2月），頁1-11、31。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

丘光明：《計量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

江慶柏主編：《中國歷代譜錄文獻集成》，合肥：黃山書社，2017年。

安子毓：〈秦「數以六為紀」淵源考〉，《中國史研究》第4期（2018年4月），頁5-22。

沈從文編著：《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沈壽述，張謇錄：《雪宦繡譜》，收入江慶柏主編：《中國歷代譜錄文獻集成》第16冊，合肥：黃山書社，2017年。

宋伯胤、黎忠義：〈從漢畫象石探索漢代織機構造〉，《文物》第3期（1962年4月），頁23-30、44。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

吳慧：《新編簡明中國度量衡史》，北京：中國計量出版社，2006年。

*始皇陵考古隊：〈秦始皇陵園 K9901 試掘簡報〉，《考古》第1期（2001年1月），頁59-73、103-108。

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收入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25-30。

秦俑考古隊：〈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初探〉，《文物》第7期（1983年7月），頁17-

21。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袁仲一：〈從考古資料看秦文化的發展和主要成就〉，《文博》第 5 期（1990 年 5 月），頁 7-18、111。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翁俊田：〈先秦及秦代半兩錢的研究與鑑定〉，《東方收藏》第 3 期（2023 年 3 月），頁 60-62。

陳果、劉瑞璞：〈秦簡交甯裁剪算法與藏袍古制結構〉，《紡織學報》第 4 期（2017 年 4 月），頁 109-114。

陳侃理主編：《重寫秦漢史：出土文獻的視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年。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 年。

張正明：〈楚墓與秦墓的文化比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2003 年 7 月），頁 52-58。

*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

* 彭浩、張玲：〈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製衣》的「裙」和「袴」〉，《文物》第 9 期（2016 年 9 月），頁 73-87。

楊槐：〈「徑寸二分」秦半兩的討論〉，《青海金融》增刊（2007 年 8 月），頁 30-35。

賈璽增、楊蟬溪：〈北京大學藏秦簡《製衣》「襲」字考〉，《服裝學報》第 1 期（2024 年 2 月），頁 54-64、80。

趙承澤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史·紡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趙路花：〈戰國至秦半兩錢文演變規律與年代學檢討〉，《中國錢幣》第 1 期（2016 年 1 月），頁 27-37、74。

趙豐：〈《敬姜說織》與雙軸織機〉，《中國科技史料》第 1 期（1991 年 3 月），頁

63-68。

趙豐：〈漢代踏板織機的復原研究〉，《文物》第 5 期（1996 年 5 月），頁 87-95、100。

趙豐主編：《中國絲綢通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5 年。

趙豐：〈神機妙算：中國傳統織機的分類和演進〉，《晚晴》第 2 期（2022 年 2 月），頁 36-3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劉興林：〈先秦兩漢織機的發展與布幅的變化——兼論海南島漢代的廣幅布〉，《中國歷史文物》第 4 期（2009 年 4 月），頁 27-37。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簡介〉，《北京大學學報》第 52 卷第 2 期（2015 年 3 月），頁 43-48。

*劉麗：〈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出土文獻研究》第 14 輯（2015 年 12 月），頁 140-153。

*劉麗：〈北大藏秦簡《製衣》釋文注釋〉，《北京大學學報》第 5 期（2017 年 9 月），頁 57-62。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rchaeological Team of the Mausoleum of the First Qin Emperor, “Preliminary Excavation Report of K9901 at the Mausoleum of the First Qin Emperor” *Archaeology* 1 (Jan. 2001), pp. 59-73, 103-108.
- Hunan Provincial Museum and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 *Chang Sha Ma Wang Dui Yi Hao Han Mu* [The No. 1 Han Tomb at Ma Wang Dui, Chang Sha]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73).
- Institute of Excavated Documents Peking University ed., *Beijing Da Xue Cang Qin Jian Du*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23).
- Jingzhou Regional Museum of Hubei Province, *Jiang Ling Ma Shan Yi Hao Chu Mu* [The No. 1 Chu Tomb at Ma Shan, Jiang Ling]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85).
- Liu Li,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Making Clothes*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52.2 (Mar. 2015), pp. 43-48.
- Liu Li,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Diagonal Cutting Technique in Ancient Chinese Clothing” *Research on Excavated Texts* 14 (Dec. 2015), pp. 140-153.
- Liu Li, “Annotated Transcription of the *Making Clothes*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5 (Sep. 2017), pp. 57-62.
- Peng Hao, Zhang Ling, “On ‘Qun (Skirts)’ and ‘Ku (Hakama Skirts)’ in Zhiyi (Clothes Making) of the Qin Dynasty Slips and Tablets in the Collec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 *Cultural Relics* 9 (Sep. 2016), pp. 73-87.
- The editing team of the Qin-Period Bamboo Slips of Shui Hu Di ed., *Shui Hu Di Qin Mu Zhu Jian* [The Qin-Period Bamboo Slips of Shui Hu Di]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2001).
- Wang Xuan, “A Study of Issues Related to Upper Garments in the *Making Clothes* Text from the Qin Slips in the Peking University Collection” *Southern Cultural Relics* 4

(Aug. 2020), pp. 200, 217-226.

